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33號

原告 優合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補正蓋有原告公司大小章之起訴狀；(二)查報清算人姓名、住居所，及選任、選派或法定清算人資料；(三)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7,433元。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永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查原告起訴狀漏未蓋用原告公司大小章，應於補蓋後提出於本院。又原告公司業經解散，其清算人之有無及其選任、選派或法定清算人姓名及住居所均不明，有查明必要。此外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4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五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沈世儒